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现对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江

张文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江

张文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美钟

魏江

张文亮

张文亮

